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

张燕

丑世栋

2017 年 10 月 25 日